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9436 号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东方嘉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68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1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7,498.0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250.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078.6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71.5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22.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20.71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20.7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46.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08.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09.3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99.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56,989.3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994,546.6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5,075,291.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1,770,260.48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89,289.15
合 计		33,086,376.77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9.26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27.6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0.13	547.33	6.75%	2021/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425.96	1,990.77	53.55%	2022/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0.09	275.81	6.92%	2021/12/31	-	-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是	-	3,850.00	1,155.00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	8,493.77	1,341.48	1,341.48	15.79%	2022/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02	12,028.05	99.9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初以来受疫情的影响,及建设现场情况的复杂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公司信息 化建设项目、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 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8,3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7,046.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52419800927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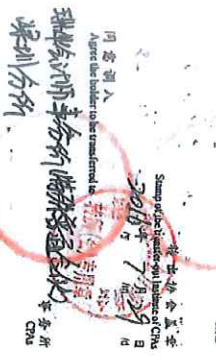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110001800084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12

-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 取得执业证书并依法注册。未取得执业证书或未注册者, 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冒用。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 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公告作废。
-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6年7月29日
- 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分所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3004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纪海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70715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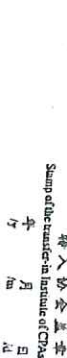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0495

2019 年 04 月 28 日